

《都兰县志（1991-2010）》出版印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青海裕红竞谈（服务）2020-007

项目名称：《都兰县志（1991-2010）》出版印刷

采 购 单 位：都兰县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	7
一、谈判内容及要求.....	7
（一）谈判内容：.....	7
（二）资质要求：.....	7
（三）采购要求及技术说明：.....	8
（四）谈判要求：.....	9
二、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的办法.....	11
三、谈判时间及地点.....	11
第四章 技术参数.....	12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	14
附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18
附件 2 目录格式.....	19
（13）分项报价表.....	21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22
附件 5.....	23
最终报价确定表.....	23
附件 6.....	2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4
附件 7.....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附件 8.....	26
谈判保证金.....	26
附件 9.....	27
附件 10.....	2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8
附件 11.....	29
其他资料.....	29
附件 12.....	30
附件 13.....	3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都兰县志（1991-2010）》出版印刷青海裕红工程有限公司受都兰县档案馆的委托，拟对《都兰县志（1991-2010）》出版印刷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都兰县志（1991-2010）》出版印刷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裕红竞谈（服务）2020-00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48.3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内需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及印刷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 12:00，下午 14: 30-17: 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
谈判报名费	500 元/转账至（6212882806000343465 工商银行，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购买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副本）； 2、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发送至799942179@QQ.COM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2082 室） 投标单位无需前往开标现场，将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一天邮寄至我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文件，按放弃投标处理。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都兰县档案馆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977-8232409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5296132 邮箱：799942179@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0843694
其他事项	该采购信息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都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32067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1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都兰县档案馆 采购项目名称：《都兰县志（1991-2010）》出版印刷
2	技术参数方面的疑问请与以下方式联系： 都兰县档案馆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977-8232409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1-5296132
3	谈判文件编号：青海裕红竞谈（服务）2020-007
4	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后附 预算控制价：48.3 万元 服务期：2020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小写）：8000.00 元
6	1、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谈判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谈判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单位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谈判保证金账号：105050843694 收款单位：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谈判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和成交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 4、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 5、谈判保证金退还日期：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采购人送交的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7	谈判有效期：60 天（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2082 室。投标单位无需前往开标现场，将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一天邮寄至我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文件，按放弃投标处理。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时
8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 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叁份 谈判响应文档电子版：壹份（U 盘）
9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1	递交方式：邮寄
12	签定合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10000.00 元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

依据都兰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现对《都兰县志（1991-2010）》出版印刷实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参加。现就有关谈判内容、要求、程序等表述如下：

一、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谈判内容：

1、项目概况：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二）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内需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及印刷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三）采购要求及技术说明：

1、谈判说明：

（1）谈判供应商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包号选择谈判，要求对每个包号中所有内容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谈判，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谈判无效；

（2）最终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中所购置的货物、维护服务与技术支持等全部内容。若谈判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技术建议”型号栏中列出所投货物的具体型号；在指标栏中列出其货物的具体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 偏差。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符合；

（4）交货时间及地点：按甲方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

2、技术文档要求：

（1）谈判供应商对本次采购货物的每一部分须提供正式出版技术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技术文档；

（2）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货物一起交付。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货物相一致，并应尽可能地详细说明。

（3）货物验收后，谈判供应商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和有关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3、验收：

（1）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规定地点的相关单位提供产品和服务，采购人有权裁决成交人的责任范围，各成交人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2）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成交人应在供货前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

4、货物验收：

（1）开箱检验。谈判供应商成交后，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和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成交人、货物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货物开箱后，肉眼检查货物应无损伤；核对货物清单，检查交付货物

的规格、数量等。货物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设备清单或装箱单不符视为检验不合格；

(2) 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后，进行测试，并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取得相关合格证。

(四) 谈判要求：

1、谈判供应商应对该采购项目认真应对，项目中有关具体情况请主动与采购人 联系（都兰县档案馆 电话：0977-8232409 ）取得相关数据。若有与谈判文件不一致处，请及时与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971-5296132）。

2、谈判供应商应就以下方面做出书面响应及谈判准备：

- (1) 主要产品来源及品牌；
- (2)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企业简介、业绩）；
- (3) 第三方出具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4) 项目报价书；
- (5) 服务、保修计划；
- (6) 质量保证承诺；
- (7)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完整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8) 交货时间；
- (9) 未尽事宜的处理方式及解决途径；

(10) 其他资料。（谈判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生产许可证；谈判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需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经营许可证和所代理主要产品有效的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资格合法性进行审查，有下述情况之一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其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 A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附有效的法人授权书的（正本为原件）；
- B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C 未附谈判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且无相关经营范围；
- D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的主要参数或超出偏离范围的，谈判报价有严重缺项漏项的；
- E 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及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F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G 不符合谈判要求第二条的内容

H 响应文件有效内容不清晰无法辨认（图片、文字）等

4、谈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所报价格应为交工总报价。该价格包括：设备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5、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应向谈判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

6、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谈判时间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谈判供应商相关资质装订一式三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档壹份谈判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左侧胶装线处须打印此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其他形式装订的谈判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7、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开始前必须交纳不低于第一轮报价的谈判保证金（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同时将缴款证明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要求而予以拒收，并将谈判响应文件退回谈判供应商。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于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待报备政府采购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其他说明及要求：

（1）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需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2）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声明函；

（3）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技术偏离情况；

（4）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5）报价应为交货后的含税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谈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谈判时间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谈判供应商相关资质装订一式三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档壹份）

9.2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采购编号、谈判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字样；

9.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叁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谈判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章。

二、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的办法

(一)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谈判小组。

(二) 谈判小组分别与谈判供应商就谈判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三) 谈判小组采取综合评议的评定办法进行评议，即从商务、技术、资信等方面，分别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评审：

1、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谈判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包括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签订合同授权、相应的经营范围、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3、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保修服务承诺。

4、商务报价情况。

(四) 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合议确定最佳成交谈判供应商。

(五) 采购机关签发成交通知书。

(六) 需方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三、谈判时间及地点

(一) 签到时间：2020年4月8日上午10:00时

(二) 谈判时间：2020年4月8日上午10:00时

(三) 谈判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中心B座8楼

凡不遵守签到时间，或在谈判时间开始前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技术参数《都兰年鉴（2019）》印刷

项目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及周期

《都兰县志（1991-2010）》后期编辑、校对、排版设计、制版、申请书号、出版、印刷，并将印好的《都兰县志（1991-2010）》如期运至青海省都兰县档案馆。

服务期：2020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都兰县志（1991-2010）》成书交县档案馆。《都兰县志（1991-2010）》数据只读光盘 20 套，U 盘 3 套交付县档案馆。

二、整体要求

按照县志出版要求由专业编辑对稿件进行校对，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都兰县志（1991-2010）》字数约 80 万字，承印册数 3000 册，印刷规格为大度 16 开(210x285mm),封面采用 3mm 进口密度板圆脊锁线精装、粘丝带和铜纸板覆膜，上表环保皮料烫金工艺；正文采用 80 克纯质纸，双色印刷，双色页数 750p;彩页采用 157 克进口双面铜版纸彩色印刷，彩色页数 80p。

文（图）稿由县档案馆全部外包，不参与任何文（图）稿修改加工工作。中标机构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严把导向关、知识关、文字关，在不改变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为《都兰县志

（1991-2010）》进行技术性和文字性修改，对文（图）稿进行加工、整理、增删，所改稿件须符合县志语言（图片）要求；出版社开展“三校”，每校须采取“校”“折校”、“读校”三种方式。正式印刷前需样稿、修改、定稿等；出版社认真开展“三审”，初审（一审）复审（二审）、终审（三审）。目录、内文（彩页）等排版，按照国家《地方志书质量规定》执行、志书的框架结构和编、章、节的字号以及标点符号、数字、计量单位、图表、图版等。符合《地方志书质量规定》标准；单书单号、网上可查，包含 ISBN 和 CIP 数据。有索引目录。印刷标准参考《青海年鉴(2018)》。采用物流发货（送货上门）或邮政（普通包裹）包装（纸箱+防雨布）。

第五章 合同书及相关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QHYH-2020-007**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合同金额：_____

谈判日期：_____

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

1、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2、附件：（1）、谈判报价分项表；（2）、技术条款偏离表；（3）、其他相关承诺；（4）、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包括货物费、包装费、运费、检测费、人员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境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供货、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15 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装卸完）后尽快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招标代理公司，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财政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额的65%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乙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谈判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产品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2、乙方提供的谈判文件；3、谈判承诺书；4、成交通知。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供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电传：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需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电传：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最初分项报价表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三、最终报价确定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 七、财务状况及银行资信证明
- 八、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九、其他资料
- 十、谈判供应商承诺函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书号费、设计与排版费、制版费、印刷费、审稿校对费、装订费、包装费、物流运费及装卸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服务内容法人技术指标				偏离
序号	服务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指标	服务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指标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谈判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谈判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谈判供应商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密封提交。

谈判单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谈判供应商（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谈判供应商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件 8

谈判保证金

附银行开具的针对该采购项目的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逐页加盖公司财务章。
-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供方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日期	
产品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11

其他资料

附有关资质、认证，所投产品的有关技术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2

谈判供应商承诺函

致：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

我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 ，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及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与需方签订供货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按时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等方面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退货或缺，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若成交，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指定账号。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谈判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